

支持合作社發展社區經濟才能紓減貧窮

女工同心職工有限責任合作社

2014.1.28

政府話香港現時的失業率不高，甚至要鼓勵更多婦女出來工作。但其實即使婦女出來工作，很大機會變成在職貧窮，並不會因此而真正改善家庭經濟狀況。現時的勞動市場對婦女不利，零散工的模式只會越做越窮，婦女一般的工作都缺乏發展機會，更不會建立婦女的信心和能力。

但其實婦女因為要照顧家庭，要全力投入全職工作是不容易的，需要在工作上配合到婦女的時間、協調到照顧責任、及生活安排；能夠做到這幾個要求，政府需要開拓和支援更多元的就業模式，就好似我們實踐的合作社模式，既可提供就業機會、參加的婦女可以參與討論和決策，有更尊嚴的勞動，更有社會目標。

我地是女工同心合作社，由 2001 年開始在中文大學營運小賣店，至今 13 年，一直透過工人集體決策、共同分擔權利和責任的方式，

合作社的實踐証實了一個生意，可以持續不是靠壓炸工人或靠破壞環境才能維生。一個業務是可以做到三方面，包括既為工人提供有尊嚴的勞動回報、食材也是健康的食物水平、生產也不會破壞環保，三者兼備也是可持續發展的業務。

所以，今日我們希望政府變政策、開拓機會，讓民間實踐合作社化的經濟，例如：

1. 改變招標和外判的模式：

一般政府外判招標是以“價高者得、或價低者得”的標準，而且招標都是大型大規模的業務，這不利小型的有婦女集合力量組成的合作社去參與投標。政府應從政府合約開始、再推廣公營部門或學校，在招標的審批中加入條款，將“對勞工的保障、對社會的貢獻、對環境的保護”等指標加入評審考量之中。

2. 要修訂合作社條例支援社會目標的實踐

職工合作社現時在漁農處註冊，其他類型的合作社(如漁農合作社、儲蓄合作社、建屋合作社都可以免稅，但職工合作社就要交稅，這樣既不合理、也不能讓婦女累積社會資本。所以，政府需要重新檢討職工合作社註冊機制、支援的部門及稅務問題。

3. 推廣合作社化的社區經濟模式

在社區內開放更多空間資源，設立墟市、及提供優惠，鼓勵社區婦女組織合作社，讓社區婦女發揮集體智慧和能力、發展業務，使社區消費和工作更多元化。